

广东省

茂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茂南区学府路北延线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茂名市茂南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健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招标公告

茂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茂南区学府路北延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以茂南农[202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茂名市茂南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茂名市茂南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路线起点（桩号K0+000）接茂化快线与学府路交叉，路线整体由南往北走向，终点（桩号K3+073.542），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接于公馆镇府前路（公馆人民法院旁）交叉路口处，路线全长约3.1km。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1.3款）：

2.2.1 初测、初勘报告：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成果；

2.2.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文件）：在提交初测、初勘报告后 60 天内提交成果；

2.2.3 初步设计文件修改（含概算文件）：正式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5 天内；

2.2.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2年；缺陷责任期2年。

注：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节点完成设计工作，每延迟一天扣除设计费 1 万元。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类 (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类 (A1)		3.1km (合计)	本项目工程里程范围的路基、路线、路面、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工程等勘察设计；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概算编制及相关服务工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资质条件，且在人员及信誉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

(2)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3)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

(4)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①；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①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无需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招标文件于2025 年__月__日发出，投标人自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 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800元，在项目开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后收取，收取后不退。

5.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 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 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8. 其他说明事项

8.1 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后，因故放弃投标，应最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8.2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在延期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购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茂名市茂南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东健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茂名市茂南区站前低埗二
街190号

地 址： 茂名市茂南区茂羊路123
号大院1号楼8楼

联 系 人： 张小姐

联 系 人： 许小姐

电 话： 0668-2229899

电 话： 0668-2988278